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而對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且獲聯交所信納。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1. 背景

茲提述：

- (i)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a)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公佈」)；(b)就審核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之未處理事宜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c)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d)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審核顧問；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部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而對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公佈」)；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及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復牌條件公佈所載，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對本公司施加下列條件（「復牌條件」）：

- 1) 處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辭任函件中提出的事項（詳情載於辭任公佈），並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狀況（「第一項復牌條件」）；
- 2)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於其業績處理審計保留意見（如有）（「第二項復牌條件」）；及
- 3) 證明本公司已採納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第三項復牌條件」）。

## 2.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達成復牌條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第一項復牌條件－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辭任函件中提出的事項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的若干交易（含税銷售額約人民幣7.27億元）存在銷售客戶及供應商隸屬於相同集團的情況。截至本信函日，貴公司管理層尚未向本所提供該等交易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定價依據及商業實質的解釋）。

## 該等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光伏發電廠、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買賣仿真植物及物業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向客戶銷售電力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以及租金收入。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開展太陽能相關產品買賣業務，自此，此項業務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誠如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分類收入約為人民幣1,612,000,000元。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該等供應商(定義見下文)及該等客戶(定義見下文)參與該等交易(定義見下文)外，就買賣本集團太陽能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及客戶互相獨立且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該等交易涉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關於本集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之十一項銷售及十一項相應購買交易(統稱「該等交易」)。本集團獲邀請提供四個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之全面解決方案，而各項目內有關面板及設備之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及發電廠營運商(「該等客戶」)乃隸屬於相同集團。本集團提供之全面解決方案包括買賣面板及設備並附帶增值服務(「增值服務」)。增值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就下列各項向該等供應商及/或該等客戶提供之服務及意見：

- (i) 發電廠以及面板及設備之設計包括(其中包括)，向該等客戶就建築規劃提供意見，例如面板、機器及設備之配送以及如何處理有關位置之範圍、陡度及天氣等；另外向該等供應商提供關於將用於該等項目之面板及設備(為該等交易之主題項目)生產、設計、調整及微調之技術服務；

- (ii) 建築工程管理，包括(其中包括)就建築規劃、實際施工時間表及建築問題解決方案提供意見；
- (iii) 向該等客戶提供工程、建築及採購(「EPC」)工程管理服務。舉例來說，就位處坡度及陡度相對較平坦地點的項目而言，建築工程需要配合可能發生之沙暴，而對於所處地點有眾多小山坡之項目，建築工程需要顧及斜度，本集團協助相關項目之EPC承包商以解決所面對之難題。本集團亦向該等客戶給予協助，就建築規劃及實際施工時間表提供意見。儘管本集團本身並無為該等客戶進行EPC工作，本集團設有內部工程管理團隊，於EPC工程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相關經驗。因此，本集團得以向該等客戶提供EPC工程管理服務；及
- (iv) 電網接駁準備工作，包括向該等客戶提供協助，以便與電網公司協商及合作，為實際接駁電網及發電之技術需要作好準備。

該等交易由供應商發起，並向隸屬於彼等各自集團之該等客戶引薦本集團。本集團之市場研究及策略部門主管具有專門於中國太陽能行業之豐富市場分析經驗，其與中國多家太陽能發電公司(包括該等供應商)有廣泛連繫。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後，獲供應商接洽，查詢本集團能否向彼等各自集團之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於訂立該等交易前，本集團已搜集關於該等供應商及該等客戶公開可得之營運規模資料、股東資料及／或財務資料，從而進行背景調查。

該等供應商及該等客戶可分為兩個獨立組別，即中國上市組別（「甲組」）及私營組別（「乙組」）。

來自甲組之該等供應商及該等客戶為一家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建基於江蘇省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公司甲」）。誠如公司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公司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2億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44億元。來自甲組之該等供應商從事太陽能相關產品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之業務。來自甲組之該等客戶從事於雲南省之太陽能發電廠投資及營運之業務。

來自乙組之供應商為一家建基於江蘇省之私營公司（「公司乙」）。來自乙組之該等客戶為公司乙之附屬公司。依據公開可得資料，公司乙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2,000,000元，主要業務為設計及製造硅面板及太陽能電池、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發電廠設備以及開發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來自乙組之該等客戶為兩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此兩家公司各自從事分別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河南省之太陽能發電廠投資及營運業務。

儘管該等供應商從事太陽能發電廠以及相關設備及部件設計、製造及營運之業務，據董事向該等供應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供應商概無能力及專門知識以提供與本集團提供者類似之全面解決方案。尤其是，該等供應商缺乏關於以下各項之知識及經驗：(i) 制定建築規劃，以解決關於建築地盤範圍、陡度及天氣之技術問題；及(ii) 與電網公司協商，為實際接駁電網及發電之技術需要作好準備。此外，本公司相信，當該等供應商就管理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接洽本集團時，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行業內已經建立之昭著聲譽亦為該等供應商之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依據關於該等供應商及該等客戶各自公司概況及擁有權架構之公開可得資料，並向該等供應商及該等客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總結並確認，各該等供應商及該等客戶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除該等交易外，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以往或現行業務關係。於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有關該等供應商及該等客戶之背景調查結果所提供之資料，審核委員會總結，該等供應商及該等客戶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此乃本集團首次訂立業務安排如此獨特之該等交易，即買賣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且附帶提供增值服務。由於本集團須確保面板及設備獲妥善設計、調整及微調，以符合該等客戶所運作項目之需要，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訂立購買合約，據此本集團承擔相關購買之一切成本及風險。本集團其後向該等客戶出售經調整及微調之面板及設備，並同時向該等客戶提供相關工程管理及跟進服務。

每項該等交易乃與該等供應商及該等客戶按個別基準磋商，而就每個項目，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或意見、所牽涉之面板及設備、所需時間及／或所涉及技術要求均有所不同。該等交易牽涉之合約定價及由此產生之邊際利潤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需產品及所提供增值服務之複雜性而定，因此，各有不同且各自不能直接比較。

一般而言，及配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信貸條款，本集團就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通常接受30至180日之信貸期。於本公佈日期，關於該等交易之一切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已由相關購買及／或銷售合約之訂約方悉數清償。

由於該等交易如上文所披露乃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該等交易之邊際利潤乃參考所牽涉度身訂製之產品／服務以及該等交易向本集團貢獻之盈利後個別磋商而定，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此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商業上屬合理。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當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進行審核工作時，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將關於該等交易之所有買賣合約以及收據及送貨單提供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準備審核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過程中，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曾要求將審核範圍擴大，以包括但不限於就該等交易發出額外審核確認，進行實地視察以及與該等供應商及該等客戶面談(「額外審核工作」)。受審核費用總額(包括額外審核工作之審核費用)須事先協定之規限，本公司管理層在所有時間均同意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擴大額外審核工作範圍之原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管理層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亦涵蓋額外審核工作之審核費用總額。

然而，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協定有關二零一五年年度審核之審核費用總額(包括額外審核工作之審核費用)。故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展開額外審核工作，且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為止，本公司並無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中包括)所要求關於該等交易之支持性文件及解釋。

## 立信德豪

立信德豪獲本公司委任為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立信德豪進行審核工作之過程中，

- (i)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立信德豪提供關於該等交易背景及當中商業理據之詳細闡釋，尤其是該獨特安排，即除買賣太陽能面板及設備(「買賣貨品」)外，本集團亦向該等供應商及該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 (ii) 立信德豪已進行廣泛審核工作；及
- (iii) 該等供應商及該等客戶已於立信德豪與該等供應商及該等客戶所進行親身出席之會議或電話會議上核實所有該等交易及相關增值服務。

儘管上文所述，立信德豪仍認為其並無獲提供關於該等交易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主要原因是相關買賣合約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欠缺與所提供增值服務詳情有關之概述。在欠缺本集團所進行增值服務之文件憑證之情況下，立信德豪認為，彼等未能取得足夠審核憑證，以核實本集團所提供增值服務是否存在及／或其範圍及／或是否完成。因此，立信德豪已就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發出有關該等交易之保留意見。

於下文「B.第二項復牌條件—刊發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一節所述，及所轉載立信德豪就該等交易發表保留意見之摘錄，立信德豪表示：

*「倘我們能夠取得有關增值服務的存在及本集團履行增值服務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不論買賣貨品元素的業務實質能否維持，我們將認為貴集團應已於該等財務報表確認服務費收入。」*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向該等客戶銷售面板及設備以及提供增值服務乃互相網綁之交易，而該等交易因而入賬為買賣，並無確認服務收入，且計入本集團之光伏業務分類。在任何情況下，基於有關理解，不論該等交易以買賣方式或以買賣連同服務費收入之方式列賬，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

#### 內部監控

基於本集團內部監控上之不足，於相關買賣合約及／或任何其他關於該等交易之書面文件中欠缺本集團所提供增值服務之概述及詳情。

誠如下文「C.第三項復牌條件—內部監控審視」一節所載，信永方略認為，本集團欠缺(其中包括)(i)負責其若干項目之項目團隊；(ii)關於客戶背景調查及訂購表格之適當文件存檔；及(iii)關於新供應商背景及現有供應商表現之評價及分析、對供應商進行之定期評價及妥善存備接納文件。

信永方略於內部監控報告(定義見下文)內建議作出建議措施(定義見下文)。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C.第三項復牌條件—內部監控審視」一節。本公司已按照信永方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出之推薦建議，實施建議措施。

- (ii) 貴集團與某第三方就 貴集團一家位於陝西的子公司(「陝西子公司」)達成股權回購協議，同意該第三方以約人民幣1.85億元向 貴集團回購陝西子公司的股權。該第三方同時需向 貴集團退回已收取的諮詢服務費約港幣8千萬元(「應退回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此外，雙方尚未就貴集團已投入並形成的資產(「待補償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千萬元)的補償款達成一致。截至「本信函」日， 貴公司管理層尚未向本所提供能證明應退回款項不存在可回收性風險及待補償資產不存在減值風險的審計證據。

#### 回購協議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江山新能源投資(揚州)有限公司(「江山新能源」，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為獨立第三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陝西子公司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4,000,000元。陝西子公司為項目公司，乃成立以於中國陝西省開發300兆瓦光伏電站(「陝西項目」)。於收購協議日期，陝西項目尚未施工。收購協議項下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陝西項目設計發電量(300兆瓦)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收購陝西子公司之91%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陝西子公司完成資本增加，而本集團向陝西子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人民幣37,094,000元。本集團於陝西子公司的權益增加至約99.88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分別發出《國家能源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光伏電站一建設與運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國家能源局關於規範電力專案開工建設秩序的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陝西項目向相關當地政府取得必要批准文件（「**該等批准**」）的原有申請人（即比亞迪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該項目連接電網前轉讓陝西子公司之股權，惟陝西子公司的新股東再次作出相關存檔以取得該等批准，猶如由陝西子公司擁有之陝西項目為全新項目則另作別論（「**新項目申請**」）。

由於轉讓陝西子公司91%股權的登記已於發出該等通知前完成，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因此，江山新能源當時並無作出新項目申請，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初就陝西子公司擁有的陝西項目開展地基及建設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家能源局向陝西省能源局（「**陝西省能源局**」）及西北能源監管局發出另一份通知，該通知裁定比亞迪向本集團轉讓陝西子公司的股權已違反該等通知（「**違規事項**」）。陝西省能源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向陝西省榆林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陝西省榆林市發改委**」）發出一份函件，指示陝西省榆林市發改委糾正違規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陝西省榆林市發改委向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發展和改革局（「**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發改局**」）發出一份函件，而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發改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向陝西子公司發出通知，指示陝西子公司對違規事項作出補救，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發改局提交補救計劃。

由於江山新能源作出新項目申請及取得該等批准將一般需時數個月，即無法符合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發改局施加的最後限期，故此本集團及比亞迪同意透過向比亞迪轉讓99.884%股權的方式糾正違規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可能向比亞迪轉讓99.884%股權的安排分別向比亞迪及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發改局撰寫兩份函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比亞迪就回購陝西子公司全部股權簽署協議（「回購協議」），據此，

(i) 茲同意：

- a) 本集團持有的陝西子公司股權將轉回比亞迪；
- b) 比亞迪就回購事項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應相當於本集團就收購陝西子公司實際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84,600,000元（「實際付款」）；此外，比亞迪應向本集團退還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支付的80,300,000港元顧問費用；及
- c) 訂約方日後將訂立補充協議，以處理該等資產（定義見下文），而補充協議於訂立回購協議時仍在磋商當中；

(ii) 比亞迪確認：

- a) 本集團曾透過其當時的附屬公司陝西子公司就陝西項目進行若干建設工程，而有關工程如陝西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所示以為數人民幣57,158,000元的發展中太陽能發電廠（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函件中稱為「待補償資產」，「該等資產」）代表；
- b) 該等資產屬本集團所有；及

- c) 於回購事項完成後，其將不會在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售其於陝西子公司的權益或出售該等資產。

回購協議項下的代價人民幣184,600,000元乃由比亞迪與本集團經參考實際付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就開發陝西項目支付的顧問費用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有關回購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訂立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或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比亞迪已根據回購協議悉數結付代價人民幣184,600,000元，並退還顧問費用80,300,000港元。回購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未能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工作的過程中與其協定審核費用總額，故此並未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前提供其就回購協議要求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及解釋。

#### 立信德豪

本公司核數師立信德豪就回購協議及陝西子公司要求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訂約方簽署的回購協議；(ii)相關銀行匯款記錄及收款記錄；(iii)陝西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及(iv)中國核數師(其獲委聘以就陝西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進行法定審核)編製的審核工作文件，已提交予立信德豪並由其審閱，以就編製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履行審核工作。

## 會計處理

誠如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鑒於回購協議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與比亞迪訂立，而有關回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與陝西子公司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分別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由於出售陝西子公司並非代表一項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故其並不構成已終止業務。

儘管回購協議規定該等資產歸本集團所有，且比亞迪將不會在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售其於陝西子公司的股權或出售該等資產，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已安裝於比亞迪擁有法定所有權的土地，而本集團於本集團與比亞迪訂立任何補充協議前並無該等資產的控制權。經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項下規定的計量基準，陝西子公司乃按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之較低者計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視為數約人民幣185,467,000元之銷售所得款項減直接應佔成本為出售陝西子公司的公平值，而於比較陝西子公司的賬面淨值與公平值後，產生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158,000元，有關款項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

由於陝西子公司的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陝西子公司的出售事項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該等資產

訂立回購協議乃主要由上述監管事宜觸發，而本公司仍然認為陝西項目與本集團的項目組合相輔相成，且由於本集團直至回購協議日期為止已投資約人民幣57,158,000元開發該等資產，故該等資產甚具價值。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比亞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比亞迪收購陝西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該等資產)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670,000元(「該回購」)。該回購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本集團直至回購協議日期為止已投資約人民幣57,158,000元開發該等資產；(ii)陝西子公司因比亞迪於回購協議完成後對陝西項目作出的進一步貢獻而應付比亞迪的款項；及(iii)本集團須於該回購完成後作出新項目申請。

緊隨該回購完成後，江山新能源透過陝西子公司向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發改局作出新項目申請，而於本公佈日期，有關申請仍在辦理中。當江山新能源(作為申請人)向相關地方政府取得該等批准，預期陝西子公司將符合資格就接駁電網作出申請。

根據本公司之理解，由於江山新能源已於該回購後作出新項目申請，當取得該等批准，該等通知項下的監管事宜概不適用於該回購。此外，鑒於該回購的代價較該等資產的價值相對輕微，且經計及該等資產就開發太陽能發電廠而言對本集團甚具價值，故董事會認為該回購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有關該回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回購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或股東批准規定。

- (iii) 貴集團於敦煌的太陽能發電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87億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已完工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併網發電。截至「本信函」日，貴公司管理層尚未向本所提供能證明該太陽能發電廠不存在減值的審計證據。

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前，本集團於敦煌的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併網及進行電力銷售的時間表有所延誤。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未能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工作的過程中與其協定審核費用總額，故此董事會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前並無就敦煌項目的狀況及任何減值評估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詳細討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敦煌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接駁中國甘肅省的電網。

本公司已向立信德豪提供而立信德豪已審閱支持性文件，作為編製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一部分，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國家能源局甘肅監管辦公室發出的敦煌項目併網核准書；(ii)本集團與國網甘肅省電力公司訂立的供電協議；(iii)敦煌項目的現金流量預測；及(iv)獨立估值師就敦煌項目發出的估值報告；上述所有文件證明於敦煌的太陽能發電廠不存在減值。

在根據敦煌項目的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其中包括)敦煌項目的可收回金額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敦煌的太陽能發電廠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不存在減值。

- (iv)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曾向某第三方提供貸款及墊款以及往來款，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約人民幣10.9億元。截至「本信函」日，貴公司管理層尚未向本所提供有關該等交易充分的支持性文件及其是否存在可回收性風險以及是否違反上市規則的審計證據。

### 貸款及墊款

該等貸款及墊款乃向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科集團**」）作出，以應付中科集團不時有關其項目的財務需要。中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誠如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所述，貸款及墊款（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144,1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中科集團已悉數結付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即向中科集團作出最後一筆墊款的日期）期間，向中科集團作出的貸款及墊款總額按合計基準約為人民幣1,608,200,000元（「**貸款及墊款**」）。本集團向中科集團作出的各項貸款及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本集團要求償還。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及墊款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上述期間向中科集團提供貸款及墊款應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鑒於提供貸款及墊款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提供貸款及墊款亦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申報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就貸款及墊款刊發任何公佈，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章項下之相關規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向中科集團作出其他貸款或墊款。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向中科集團提供任何新貸款或墊款。倘本集團有意向中科集團提供任何新貸款或墊款，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申報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相關貸款及墊款要求提供支持性文件時，董事會方意識到貸款及墊款。董事會即時向中國的相關管理人員（「負責人員」）查詢貸款及墊款。董事會獲告知：

- (i) 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向中科集團授出第一筆墊款前已對中科集團的財務背景進行盡職審查，並已評估向中科集團作出的貸款及墊款之可收回性；
- (ii) 彼等信納中科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貸款及墊款的可收回性；
- (iii) 負責人員已查詢貸款及墊款的用途，並明白到中科集團會將來自本集團的貸款所得款項用於開發發電廠以及中國一間保險公司及一間商業銀行的長期投資；及
- (iv) 彼等亦已審閱上述保險公司及商業銀行的公司及財務資料。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負責人員進行的盡職審查及可收回性評估，並認為儘管因內部申報／審批慣例的不足之處而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章，鑒於中科集團旗下公司現時已各自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貸款及墊款在商業上乃屬合理。

## 審核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未能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工作的過程中與其協定審核費用總額，故此並未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前提供其就貸款及墊款要求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及解釋。

於立信德豪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後，立信德豪就貸款及墊款要求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授出貸款及墊款的銀行匯款證明；(ii)有關結付貸款及墊款的銀行收款證明；及(iii)中科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已提交予立信德豪，供其就編製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進行審核工作。

由於所有貸款及墊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悉數結付，概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貸款及墊款作出減值虧損。

## 內部監控

信永方略於內部監控報告(定義見下文「C.第三項復牌條件—內部監控審視」一節)中識別到的另一項重大不足之處，為本集團過去並無就向實體提供貸款及／或墊款制定書面內部監控程序。為減低日後發生任何其他違反上市規則之風險，本公司已對其內部程序進行詳細檢討，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實施連串補救行動，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正式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例及規例。其已就上市規則第13章及／或第14章項下的規定，於識別及處理向實體提供貸款及／或墊款的事項時採納程序手冊。有關信永方略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視的結果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C.第三項復牌條件—內部監控審視」一節。

- (v) 截至「本信函」日，貴公司管理層尚未向本所提供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及相關審計所需的明細及支持性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然而，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前，本公司管理層仍在編製及落實若干相關明細及支持性文件。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未能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工作的過程中與其協定審核費用總額，故此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前，並無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要求向其提供一切相關明細及支持性文件。

本公司已向立信德豪提供且立信德豪已審閱本集團所有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管理層報表以及相關明細及支持性文件，以就編製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履行其審核工作。

審核委員會一直密切監控立信德豪所進行審核工作的進度，且對以上事項並無任何憂慮。

- (vi) 截至「本信函」日，貴公司管理層尚未向本所提供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若干會計科目及需被披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收入及成本、費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太陽能發電廠、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商譽、投資性房地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少數股東權益、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及或然負債)相關審計所需的明細帳及支持性文件。

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前，本公司管理層仍在編製及落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若干會計科目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明細帳及相關支持性文件。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未能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工作的過程中與其協定審核費用總額，故此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前並無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要求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若干會計科目及披露事項向其提供一切支持性文件及解釋。

本公司已向立信德豪提供且立信德豪已審閱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的所有會計科目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所有相關明細帳及相關支持性文件，以就編製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履行其審核工作。

審核委員會一直密切監控立信德豪所進行審核工作的進度，且對以上事項並無任何憂慮。

- (vii) 截至「本信函」日，貴公司管理層尚未向本所提供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的支持性文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前，本公司管理層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未能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工作的過程中與其協定審核費用總額，故此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前並無向其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的支持性文件)。

本公司已向立信德豪提供且立信德豪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支持性文件，以就編製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履行其審核工作。

審核委員會一直密切監控立信德豪所進行審核工作的進度，且對以上事項並無任何憂慮。

(viii) 截至「本信函」日，貴公司管理層尚未向本所提供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相關的期後事項(如有)及相關的支持性文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前，本公司管理層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結算日後事項。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未能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工作的過程中與其協定審核費用總額，故此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前並無向其提供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期後事項(連同相關的支持性文件)。

本公司已向立信德豪提供且立信德豪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結算日後事項連同相關的支持性文件，以就編製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履行其審核工作。

審核委員會一直密切監控立信德豪所進行審核工作的進度，且對以上事項並無任何憂慮。

(ix) 截至「本信函」日期，貴公司管理層尚未向本所提供貴集團以可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的評估及相關的支持性文件。

誠如上文所述，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前，本公司未能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工作過程中協定審核費用總額，因此，董事會尚未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詳細討論本集團就評估以可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之評估(連同相關支持性文件)。

本公司已與立信德豪進行討論，亦已向立信德豪提供而立信德豪已審閱本集團對以可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之評估(連同相關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個月營運資金預測)，以履行其編製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

據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02,000,000元，而現金及銀行存款則約為人民幣637,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52。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且依據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14個月營運資金預測預計將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整段時間於經營業務產生正數現金流量淨額，審核委員會及立信德豪並無就以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表示關注或反對。

此外，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以及其內部產生之資金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 **B. 第二項復牌條件—刊發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五年年報。立信德豪就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編製的核數師報告附有保留意見，並載有有關該等交易的保留意見說明。有關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 「保留意見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與分別約人民幣621,053,000元及人民幣566,552,000元(均未計算增值稅)的太陽能面板及設備有關的十一項銷售及十一項相應購買交易(統稱「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交易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726,632,000元及人民幣662,865,000元(均計算增值稅)。該等交易的客戶及供應商為同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同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由於進行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4,501,000元。同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的公司，並分別為太陽能面板及設備的製造商。貴公司董事表示，該等交易擁有業務實質，原因為除買賣太陽能面板及設備(「買賣貨品」)外，貴集團向同集團客戶及供應商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其生產向供貨公司提供技術意見；(ii)為其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建築設計；(iii)調整及微調安裝於其太陽能發電廠的面板及設備；(iv)建設其太陽能發電廠及為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工程管理；(v)電網接駁準備服務；及(vi)其他跟進服務(統稱「提供增值服務」)。總體而言，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該等交易架構為提供增值服務及買賣貨品的網綁交易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交易入賬為買賣，並無確認服務收入，且計入本集團的光伏業務分類。

就買賣貨品部分而言，我們自貴公司管理層取得有關業務實質基準的說明。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支持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該等交易包含買賣貨品的商業理據。

因此，我們未能釐定該等交易應否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買賣，及相關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是否已於該日適當呈列。

就提供增值服務而言，該等交易的合約並無載有有關該等服務的任何詳情，亦無其他文件憑證支持 貴集團所提供該等服務是否存在及其範圍。我們自 貴公司管理層取得導致欠缺憑證的理由之說明。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釐定該等交易是否包含任何服務部分及 貴集團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該等服務。倘該等交易並無包含增值服務，加上我們有關買賣貨品部分的工作範圍具有限制(見緊接上文段落)， 貴公司董事所指該等交易的業務實質將無法維持。

倘我們能夠取得有關增值服務的存在及 貴集團履行增值服務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不論買賣貨品部分的業務實質能否維持，我們將認為 貴集團應已於該等財務報表確認服務費收入。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立信德豪出具的保留意見之背景及本公司對此的回應載於上文「A.第一項復牌條件—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辭任函提出的事項」一節項下(i)分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 C. 第三項復牌條件－內部監控審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信永方略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核顧問。信永方略已完成內部監控審核，並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內部監控報告（「**內部監控報告**」）。

#### 內部監控審核概要

下文所載為(1)信永方略發現的十四項主要不足之處；(2)就該十四項主要不足之處提出的建議措施（「**建議措施**」）；(3)本公司管理層就建議措施作出的具體回應；及(4)信永方略檢討本集團實施建議措施的結果：

主要不足之處	建議措施	本公司的回應	信永方略對 實施建議措施 的檢討結果
1. 缺乏載有本集團榮譽顧問的任期、職責及權限之正式協議；及本集團若干項目亦缺乏項目團隊	建議本公司要求本集團的榮譽顧問確認能界定彼等職責及權限之工作內容。每個項目均應設有項目團隊，並應向項目團隊提供定期培訓。倘附屬公司於短期內與相同訂約方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其須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其中包括）主體交易的時間及交易金額，而本集團管理層應考慮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作出任何匯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根據信永方略的推薦建議實施建議措施。	滿意

主要不足之處	建議措施	本公司的回應	信永方略對 實施建議措施 的檢討結果
2. 缺乏業務程序的管理系統，包括(i)財務報告程序；(ii)收入及應收賬款管理；(iii)購買及應付賬款管理；(iv)固定資產管理；(v)借貸程序管理及(vi)投資程序管理	建議本公司就每項業務程序設立管理系統，並確保業務程序遵循管理系統所載的描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根據信永方略的推薦建議實施建議措施。	滿意
3. 對會計系統存取權及各財務人員管理職權限制缺乏控制	建議本公司要求本集團各項目公司編製會計系統權限列表。本集團管理層須定期檢視有關列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根據信永方略的推薦建議實施建議措施。	滿意
4. 並無定期審閱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各附屬公司月結的程序及時間表	建議本公司要求其財務人員就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支持性文件及相關文件進行定期審閱及確認簽核。財務人員須審閱各附屬公司月結的程序及時間表，以確保適時向本公司呈交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根據信永方略的推薦建議實施建議措施。	滿意
5. 缺乏添加或替換會計項目及/或分類之申請及批核程序	建議本公司就添加或替換會計項目及/或分類制定申請文件，並要求財務員工填寫並提交已正式填妥的申請文件，以供批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根據信永方略的推薦建議實施建議措施。	滿意

主要不足之處	建議措施	本公司的回應	信永方略對 實施建議措施 的檢討結果
6. 延誤確認本集團電力收入的收益及並無區分發票的編製及審核職責；並無妥為備存文件	建議本公司於每月末適時根據發電數據確認收入，並於接獲國網電力公司的報表後作出其後調整。編製及審核發票之職責區分並指派指定人員負責，以確保發票數字之準確性。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根據信永方略的推薦建議實施建議措施。	滿意
7. 缺乏於客戶背景調查資料及訂購表格之適當文件存檔；並無為現有客戶的付款情況及信貸進行定期評估；及並無妥善記錄客戶的訂單表格	建議本公司(i)於接納前進行全面的客戶背景調查，並向相關管理層呈交詳細報告以供批核；(ii)為現有客戶的付款情況及信貸進行定期評估；及(iii)妥善記錄客戶的訂購表格。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根據信永方略的推薦建議實施建議措施。	滿意
8. 並無於驗收物料後適時確認採購	建議本公司要求倉庫經理於驗收物料後記錄收取物料的日期及存貨數量；並向財務部門呈交物料收據以適時記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根據信永方略的推薦建議實施建議措施。	滿意

主要不足之處	建議措施	本公司的回應	滿意
9. 並無就新供應商的背景及現有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評估及分析；並無記錄採購報價及價格比較報告；並無定期評估供應商及並無就接納文件妥善存檔	建議本公司(i)於訂立供應協議前就新供應商進行全面背景調查；(ii)為現有供應商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包括供應品質及送貨時間表；(iii)妥為記錄供應商之採購報價及價格比較報告；及(iv)委派員工於接納及編製接納文件記錄前檢查貨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根據信永方略的推薦建議實施建議措施。	滿意
10. 並無妥為批核添置固定資產之申請；並無適時記錄固定資產；並無控制採購、比較價格及記錄價格比較文件	建議本公司於集團的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內實施添置固定資產之申請程序；本集團管理層須批核新固定資產的價格比較及採購，並由行政部根據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管理系統」執行。本集團的財務部須於接納固定資產後記錄固定資產。此外，本公司應確保採購由本集團行政部根據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管理系統」執行。此外，應設立全面的記錄系統，並要求項目公司根據有系統行事，以確保妥善備存所有相關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根據信永方略的推薦建議實施建議措施。	滿意

主要不足之處	建議措施	本公司的回應	信永方略對 實施建議措施 的檢討結果
11. 並無遵循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管理系統」；並無妥為記錄及確認簽核固定資產的存貨盤點	建議本公司(i)根據本集團「固定資產管理系統」內訂明的「資產年期」計算固定資產的折舊，或於有需要時修訂上述系統；及(ii)要求存貨盤點員工及其主管完成及確認簽核固定資產的存貨盤點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根據信永方略的推薦建議實施建議措施。	滿意
12. 於電力項目由在建工程轉為固定資產時並無編製有關項目可持續性評估之支持性文件	建議本公司安排合資格專業人士及管理層就在建電力項目進行可持續性測試，以確保適時及準確將在建工程轉為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根據信永方略的推薦建議實施建議措施。	滿意
13. 並無妥善記錄借款人之信貸；欠缺關於為本集團所作出任何借款的正式貸款協議及董事會批准	建議本公司嚴格限制向外部人士授出借款。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授出的所有貸款而言，本公司須就潛在借款人的信譽及還款能力編製詳細報告，並呈交董事會以供批核。本公司須考慮及確保貸款遵照上市規則及相關規例的有關披露規定。此外，應訂立正式貸款協議，主要條款包括貸款金額、還款日期及利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根據信永方略的推薦建議實施建議措施。	滿意

主要不足之處	建議措施	本公司的回應	信永方略對 實施建議措施 的檢討結果
14. 並無妥善記錄貸款申請及批准，亦並無妥善記錄外部財務機構的要約函件，以供作比較用途	建議本公司要求本集團的投資／融資部門(i)於獲得外部融資前完成外部融資申請表格及呈交予管理層以供批核；(ii)呈交外部財務機構的要約函件以供管理層篩選及批核；及(iii)妥善記錄上述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根據信永方略的推薦建議實施建議措施。	滿意

## 結論

經檢討本集團對建議措施之實施情況、查詢、觀察、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及核實相關文件及記錄後，信永方略之結論為，本公司已糾正所有內部監控的主要不足之處。

經考慮內部監控報告(包括本公司實施建議措施)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足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

##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